类　别：A

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文件

范政发〔2026〕92号　　签发人：黄　帅

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
关于对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
第113号提案的复函

侯利平委员（信访局）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凤枣路（银桥路口至张家店段）安装太阳能路灯的提案》（第113号）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镇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保障工作的关心、监督与支持。目前提案反映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针对凤枣路银桥路口至张家店段夜间无照明、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，我镇及时组织实地摸排，指导董家河村制定安装方案，采取村自筹方式推进道路亮化。该路段共安装太阳能路灯37套，于今年3至4月份分两批次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。目前路灯运行正常，群

众夜间出行和学生上下学条件明显改善，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降低，生产生活和文化活动更加便利，提案反映问题已解决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督促董家河村建立健全管护机制，明确专人巡查维护，确保太阳能路灯长期稳定运行，持续发挥效益。感谢您对范家寨镇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恳请继续监督指导。

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0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